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征、宁滨、刘蔚、付海峻、潘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征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刘征持有公司股份 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7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宁滨持有公司股份 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7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付海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潘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伟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中国石油大

学（华东）大专学历。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，供职于北京炼焦化学厂，任职机电维修；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，供职于北京翹升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任职工程部现场负责人；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，供职于北京开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职工程部现场负责人；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，供职于北京信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职第一项目处值班经理；2014年9月至今，供职于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系统工程师。潘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潘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股东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单宝刚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辰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五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李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单宝刚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单宝刚，男，1987年3月2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石家庄铁道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，供职于中盈创信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，任职平面设计师；2014年至今，供职于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项目经理。单宝刚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单宝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董事、监事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董事及监事人员换届选举后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本次换届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